《乐清市芙蓉镇雁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要求，到2025年，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007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130万亩，补建高标农田86万亩，改造提升175万亩。同时，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27万亩建设任务。

二、起草过程

根据乐清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纪要（乐高建办〔2024〕1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高标建设项目程序。

三、法律政策依据

（1）《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

（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6)1号)。

（4）《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资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5）《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和加强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6)48号)。

四、基本框架及内容

芙蓉镇位于乐清市东北部，属半山区，北枕雁荡山，西连永嘉县，南邻虹桥、淡溪等镇，全镇总面积89.18平方公里。

乐清市芙蓉镇雁湖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芙蓉镇雁湖村，项目区建设规模 29.2853公顷（439.28亩），其中改造提升类占地面积13.5040公顷（202.56亩），涉及吕家田村、丹灶里村2个自然村；高标准建设类占地面积15.7822公顷（236.73亩），涉及丹灶里村、尚古村、黄岙村3个自然村。建成后高标准农田面积29.2853公顷（439.28亩）。项目区外围交通好，靠近白雁线、雁楠公路、白芙线等，项目区周边均有道路可直达地块。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17.6摄氏度，全年均为耕作期，适宜水稻、蔬菜、瓜果以及番茄、火龙果等作物生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泵站工程等。

农田水利工程包括：拆建15条灌排两用渠道共长3557米，拆建进水渠4条、长740米；

田间道路工程：拆建机耕路2条，其中L1机耕路56米，宽1.2米；L2机耕路344米，宽2米；

泵站工程：拆建1座28平方米灌溉泵房。